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续聘”）。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安永华明为 27 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因执业行为受到 3 次监督管理措施、1 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的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2 次行政处罚¹、4 次监督管理措施、2 次自律监管措施和 1 次行业惩戒，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安永华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朱宝钦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玲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孙玲玲女士自 2024 年开始

¹ 因同一事件，2 名从业人员分别收到行政处罚文书，记作 1 次。

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悦栋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黄悦栋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服务收费

公司系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与 2025 年费用持平。

考虑到公司正在推进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如本次合并于 2026 年内完成，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增大，相应审计工作量亦将增加。在此情况下，202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合计将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12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4 万元（含税）。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费用额度范围内

确定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

此外，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前述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诚信状况、审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金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